

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现将公司拟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755号文《关于核准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的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2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44,000,000.00元，扣除上市发行费用人民币31,379,818.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2,620,182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6月22日出具的中审国际验字[2010]01020013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实行专款专用。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2010年7月2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中的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截止目前，公司未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安排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状况和短期内公司计划，本次发行所募集的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存在闲置情况，为提高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的

使用效益，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拟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中的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同时保证该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拟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中的 5,000 万元主要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以上缺口，既解决了公司短期内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又提高了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预计可以节约财务费用 160.50 万元，提升了公司的经营效益。因此，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是合理的。

四、公司说明与承诺

公司近 12 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未来 12 个月内也不进行上述高风险投资。公司承诺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五、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0 年 7 月 2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全体董事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审议后，对上述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在《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中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于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降低经营费用，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同时，本次关于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上述关于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

充流动资金的使用计划。

七、保荐机构意见

太平洋证券经核查后认为：盛运股份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盛运股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5,000万元，未达到募集资金净额的10%，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盛运股份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盛运股份此次以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其他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全体董事表决同意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表示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太平洋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同意盛运股份实施以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 4、保荐机构出具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7月21日